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銘玉即方銘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住所地在新竹縣新豐鄉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有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個資卷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在卷可參。聲請人雖於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（更生/清算）聲請狀留存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地址，並陳明該址為公司地址，惟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該址係其住居所地，是本院就本件是否有如首揭規定之管轄權，即生疑義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函請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陳報聲請人之住所地、居所地分別在何處？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為何等項，聲請人僅陳報其工作地點在桃園，迄未陳報其住居所地在本院轄區等情，亦有補正狀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然工作地尚非屬其有久住意思之住居所，又更生事件專屬於聲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更生事件自應由聲請

01 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本院
02 聲請，即非妥適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李思儀